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(110.11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(112.12)修正

一、 本校為落實校務會議之參與及運作，確保各項代表產生之公正與公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校務會議之組成、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(一) 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院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；教師代表中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推薦：由各系(所)優先推薦具有副教授資格者候選，推薦人數每單位至少 2 名，單位教師人數超過 10 人者，以每逾 5 人增加 1 名(請推薦時注意性別比例，並應先排除當然代表)。
2. 選舉：候選名單由全體教師以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方式投票，最高可圈選人數為應當選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3. 當選：以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排列當選順序(得依照職級及性別調整)，並得依序列候補代表 5 名。

(三) 職員代表 1 人。

職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推薦：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主管推薦所屬職員 1 名參選。
2. 選舉：由全體職員工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僅圈選 1 名。
3. 當選：以得票數最高當選，並得依序列候補代表 2 名。

(四) 學生代表：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規定產生，並得列候補代表 1 名。

(五)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六) 當然代表任期以行政職務為準；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三、選舉作業應於每年 8 月第一週完成。

四、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，開票作業之唱票人、監票人、計票人等工作人員，應於開票作業前簽請校長核准。

五、選舉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秘書處製作當選聘書，交由當選代表收執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